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31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錦堂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章律師
　　徐念懷律師
　　彭國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禕峰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鵬崴
訴訟代理人　胡盈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智慧財產法院更審判決（107年度民公上更㈠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二審非受敗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並未受不利益之判決，其對之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